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6-JSDY-G2026-0002

项目名称：马鞍街道 60 周岁（含）以上“安康关爱行动”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采购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街道办事处 江苏省分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人民路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54 号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马鞍街道 60 周岁（含）以上老人意外保险采购。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等。

保险期限：1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040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上述费用为含税价，且为本合同项下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提供与本项目开展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
- 2、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验收、评估方法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条件：中标后根据社区统计的人数*单价一次性付款，承诺户籍在马鞍街道未统计上的老年人也要全额赔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2月13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2月13日

